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致同所承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

2022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二、执业记录**

致同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近三年 2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三、质量管理**

### **（一）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项目组成员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致同所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 **（四）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长期资产、资产减值、有息负债、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致同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钢铁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合伙人：周全龙，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IPO申报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凯峰，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致同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八、总体评价**

公司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4月17日